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文件
云浮市慈善会

云教助[2023]2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慈善助学金使用管理
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云浮市慈善助学金使用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慈善会结合实际对原《云浮市慈善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慈善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抄送：绍雄、贤荣，红梅、雄飞同志。

云浮市慈善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帮助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步伐，从2012年6月起，云浮市教育局在云浮市慈善会专门设立慈善助学金。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每年高考录取到本科以上学历的在本市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资助对象为：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4.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资助标准

按申请学生的学费给予资助，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三、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1. 申请人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就读中学提交如下材料：申请书、云浮市慈善助学金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收费标准依据、接收助学贷款银行卡复印件；

2. 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原就读中学收集材料并组织初审；在读大学生加盖就读大学意见后，再向原毕业高中递交材料。

3. 高中学校将收集的申请材料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根据当年辖区内（本校）的本科以上院校上线人数的 3% 确定受助候选人。

4. 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将受助候选人的材料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云浮市教育局。云浮市教育局成立由云浮市教育局、云浮市民政局等有关人员和社会热心人士代表组成的云浮市慈善助学金审批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资助对象；

5. 拟资助对象名单在云浮教育网公示无异议后，由云浮市慈善会将资助款划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受助要求

1. 受助学生要填写《接受慈善助学金承诺书》；

2. 受助学生要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把自己的学习或工作情况、联系方式等向云浮市教育局（邮箱：yfszxzx@126.com）汇报；

3. 受助学生参加工作后作出还款计划，并在 5-10 年内要分期或一次性向云浮市慈善会归还与本人受助同等的金额，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使爱心助学得以延伸。

五、有关规定

1. 慈善助学金每年审批一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若需要资助，每年均要提出申请；

2. 慈善助学金由云浮市教育局负责筹集，实行“谁主管，谁监管”，云浮市慈善会严格按照云浮市慈善助学金审批委员会评审后的要求，及时将助学金划拨给受助人。

3. 在慈善助学金的申请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须马上归还，中止其后续援助并在市媒体予以公示，同时把有关情况告知学生所在院校，存入学生诚信档案。对未按计划还款的，由市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还款计划。对拒不还款的，在市媒体予以公布，并告知学生所在工作单位。

- 附件： 1. 云浮市慈善助学金申请表
2. 接受慈善助学金承诺书

附件 1

云浮市慈善助学金申请表

受助学生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录取学校			录取专业		
层次	本科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	是否师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证号码			高中毕业学校		
家庭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户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家庭居住地			邮政编码		
家庭人口		家庭月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高中毕业 学校或所在高 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县教育局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云浮市慈善助 学金审批委员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接受慈善助学金承诺书

本人在社会各界和热心人士的资助下得圆大学梦，为回报社会，使爱心助学活动进一步延伸，现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在大学毕业参加工作 5-10 年内，分期或一次性向云浮市慈善会归还与本人受助同等的金额，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2、在本人未归还上述款项期间，每年 8 月份 30 日前向云浮市教育局（邮箱：yfszxzx@126.com）书面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联系方式及还款计划。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_____

接受资助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诺日期：